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性別「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